

2025 年西安市未央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
和能力建设试点项目

服务合同



通和豐號為憑證發給大市安西字號
目仰祈移玉到文察味

同合長記



项目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陕西安和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约各方经过平等协商，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建设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2025年西安市未央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试点项目（如附件显示，同磋商文件第三章一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一3.2.2服务要求）；

2、基层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试点项目的开展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条例、规范及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未央区实际情况，能够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切实提升未央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3、结合未央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建设工作的实际情况，基本健全基层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增强基层应急保障和救援能力。全区所有街道基本实现“六有”即有机构、有队伍、有预案、有物资、有场所、有平台；社区（村）基本实现“三有”即有网格员队伍、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

4、项目建设工期：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1月3日，完成建设服务内容

二、项目建设经费

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8242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该总价款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经费支付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329680.00，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494520.00，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

2、合同全部履行结束后，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付款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2.1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2 试点创建完成确认单；

2.3 所有相关过程资料、成果资料及验收资料。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安和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53275525

五、建设项目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1、本合同书明确约定的标准；

2、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企业标准。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应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数据并协调乙方收集其他资料；

1.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讨论、座谈、调研等所有信息资料，应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允许乙方人员参加；

1.3 甲方应为乙方在有关单位开展项目有关工作提供协调、帮助。

2、乙方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应按市、区有关规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基层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试点项目工作；

2.2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可行性不高、可操作性不强，导致该项目无法通过论证或上级审查时，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2.3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项目汇报、评审、检查等相关工作；

2.4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成立项目工作组，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的工作内容；

2.5 如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6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评审及汇报工作，并参照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重新修改，同时将修改完成的最终成果交予甲方；

2.7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乙方在项目开展期间存在的相关问题或疑惑。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修改；

2、乙方因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突发状况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八、保密事项

1、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且在项目制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所编制的报告，双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3、乙方须承担与此项目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指定联系人及送达

1、甲方指定为本合同履行的联系人。通讯地址为：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18号，收件人：田敏刚；联系电话：029-86238439；

2、乙方指定为本合同履行的联系人。通讯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2幢1单元10403室，收件人：慕卓呈；联系电话：15389596668；

本合同双方依本地址发送有关信函文件等。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日为送达日；以挂号邮寄方式发出的，邮寄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人员当面递交的，递交日为送达日。因一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责任由变更方承担，一方向变更未通知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

十、其他事项

1、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承担乙方此前因本项目所支付的各项支出；

2、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疫情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本合同书中任意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附件的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律顾问：

辛花婷

日期：2015年8月4日

日期：2015年8月4日